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告日持有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5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的股东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凯”）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 3,859,9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日北京星凯持有公司股份 56,56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5%。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北京星凯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 3,859,9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三、累计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星凯不存在转融通证券出借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北京星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